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: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9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四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世江、侯红军、李凌云、李云峰、韩世军回避表决。

详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出售四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